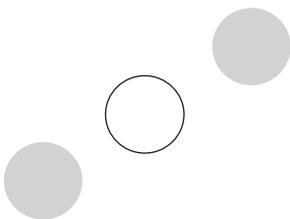


# 第十二章

## 金融体系





金融体系是一个经济体中资金流动的基本框架。我国现代金融体系主要包括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市场体系。本章将简单向您介绍一下我国的金融体系框架（见表 12-1）。

表 12-1 金融体系分类

| 机构分类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能   |
|-------------|--------------|--|
| 货币当局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  |
| 监管当局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 银行类<br>金融机构 | 政策性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 |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方案分别获国家批准。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于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位于政策性银行                                |
|             | 大型商业银行       | 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体系的主体，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经营存贷款、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经营对象，具有综合性服务功能，对我国经济金融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

续表

| 机构分类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能  |
|-------------|----------|---|
| 银行类<br>金融机构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大型商业银行以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称。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属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             | 城市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和特殊群体，其前身是 20 世纪 80 年代设立的城市信用社，当时的业务定位是：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为地方经济搭桥铺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各地纷纷组建城市商业银行 |
|             | 农村金融机构   |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主要从事农村地区的银行金融服务业务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是在邮政储蓄的基础上组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主要依托和发挥网络优势，以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为主，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   |
|             | 外资商业银行   | 外资银行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   |
|             | 财务公司     | 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
| 证券类<br>金融机构 | 证券交易所    |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目前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                                      |
|             | 商品期货交易所  | 商品期货交易所是大宗商品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目前我国商品期货交易所主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   |
|             | 证券公司     | 证券公司指经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承销发行、自营买卖或自营兼代理买卖证券。普通投资人的证券投资都要通过公司来进行                                |

续表

| 机构分类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能  |
|---------------------|----------|---|
| 证券类<br>金融机构         | 证券服务机构   | 证券服务机构是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等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   |
|                     | 期货公司     | 期货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中介组织，其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公司是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  |
|                     | 基金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依法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 保险类<br>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     | 保险公司是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经营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金融机构  |
|                     | 保险中介机构   | 保险中介机构是介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推销、风险管理与安排、保险价值评估、损失鉴定与理赔等中间服务活动，并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组织  |
| 银行业非<br>存款类<br>金融机构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信托公司     | 信托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金融机构  |
|                     | 金融租赁公司   |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汽车金融公司   |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货币经纪公司   |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消费金融公司   |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续表

| 机构分类     | 机构名称         | 机构职能  |
|----------|--------------|---|
| 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 中国银行业协会      | 中国银行业协会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中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监会                  |
|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          | 中国期货业协会      |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 金融行业自律组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
|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是由市场参与者自愿组成的，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和黄金市场在内的银行间市场的自律组织。其是经国务院、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

##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体系

“一行三会”是我国金融调控与监管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行三会”是对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这四家金融管理和监督部门的简称，它构成了中国金融业分业监管的格局。

##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

## 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保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 第二节 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主要职能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以及提供金融服务，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负责信贷政策管理和推动金融改革。

### 一、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求以实现宏观经济调控目标的策略和方针的总称。货币政策的要素包括：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货币政策的操作目标、货币政策工具和货币政策传导

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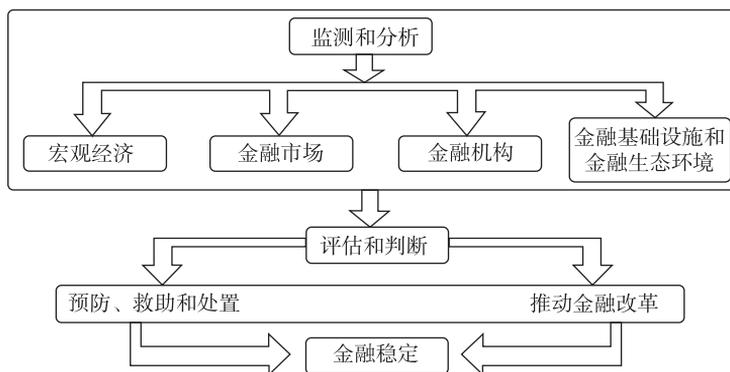
我国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是：维护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为了实现货币政策目标，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再贷款与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中期借贷便利、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政策等多种工具组合，同时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

## 二、维护金融稳定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市场一旦出现动荡，整个经济和社会都会大受影响。历史上，股灾、银行倒闭、金融危机屡见不鲜，而金融危机的后果往往是经济发展停滞和社会动荡。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承担着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重要职责。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监测和评估金融风险、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推进金融业改革发展、强化金融安全网建设、承担最后贷款人职能，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确保金融体系平稳运行。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利率和汇率政策、公开市场操作、资本账户管理、再贷款和支付体系支持等工具，以及宏观审慎管理、监管协调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制度安排，为金融机构和市场的稳健运行创造良好环境，维护金融体系的整体稳定。



## 三、提供金融服务

在许多人的眼里，中国人民银行只是一个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维护金融

稳定的国家机关，似乎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离得很远。事实却不是这样，中国人民银行也为全社会提供金融服务，而且这些服务与老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

人们平常普遍使用的人民币，就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和发行的。您在不同银行间进行的每一笔转账或汇款，都要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清算系统。您去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也需要借助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征信系统提供信用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远不止这些，它还经理国库，管理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统计金融数据，组织反洗钱工作……您能够享受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这背后就有中央银行的重大贡献。

#### 四、信贷政策管理和推动金融改革

信贷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着眼于调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投向的比例、结构和期限，实现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金融政策。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政策主要包括：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信贷政策，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信贷政策，促进消费市场发展的信贷政策，房地产和汽车金融信贷政策，针对特定领域、重点项目和应急性事件的信贷政策，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扶贫、就业和助学的信贷政策，协调和推进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衍生产品和信贷资产证券化工作。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中国人民银行承担了综合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重大问题、推进金融业改革和发展的一些职能。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推动金融改革发展重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推进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农村信用社、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改革；二是大力推动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发挥；三是深化债券市场、黄金市场、外汇市场、货币市场规范创新发展，多层次金融市场进一步完善；四是有序提高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大力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人民币成功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这是国际社会对我国金融改革开放成就和国际地位的认可；五是正式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更

好地保护存款人利益，促进金融业稳健发展；六是协调推动覆盖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中部工业化转型地区、西部欠发达地区和民族边疆地区的区域金融改革。

## 第三节 金融机构体系

###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

#### （一）政策性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

为促进“瓶颈”产业的发展，促进进出口贸易，支持农业发展，并促进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1994年，我国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分别从事“两基一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出口、粮棉油收购融资等政策性业务。

2014年12月、2015年3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改革方案分别获国家批准。国家开发银行定位于开发性金融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位于政策性银行。

#### （二）大型商业银行

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逐步得以建立、恢复和发展，曾被称为四大专业银行，随着四家银行改制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交通银行的发展壮大，从同质同类机构监管的角度，这五家银行统一归类为“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大型商业银行”，并称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五大行”。

#### （三）股份制商业银行

在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指大型商业银行以外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总称。例如，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等都属于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 （四）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组成和特殊群体，其前身是20世纪80

年代设立的城市信用社，当时的业务定位是：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为地方经济搭桥铺路。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各地纷纷组建城市商业银行，至今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已过百家。

#### （五）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

####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是在邮政储蓄的基础上组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市场定位是，充分依托和发挥网络优势，完善城乡金融服务功能，以零售业务和中间业务为主，为城市社区和广大农村地区居民提供基础金融服务，与其他商业银行形成互补关系，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七）外资商业银行

外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一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一家外国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外国银行代表处。

#### （八）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

## 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体系

### （一）证券类机构

#### 1.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互联网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目前，中国已注册三家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

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也是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之后的第三家全国性证券交易所，主要致力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设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加快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发展的重要举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是“新三板”的运营管理机构，主要负责组织安排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融资、并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服务，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等业务。

## 2. 商品期货交易所

商品期货交易所是大宗商品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期货交易对象不是商品的实体，而是期货交易所提供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即规定在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所负责制定标准化的期货合约，期货价格通过公开竞价而达成。目前我国商品期货交易所主要有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 3.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设立的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而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具有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可以承销发行、自营买卖或自营兼代理买卖证券。普通投资人的证券投资都要通过证券公司来进行。

## 4.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法人机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及交易的咨询、策划、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其他配套服务；证券资信评估服务；证券集中保管；证券清算交割服务；证券登记过户服务；证券融资；经证券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业务。

## 5.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的中介组织，其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期货公司是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

## 6.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

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的依法募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担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二）保险类机构

### 1.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设立的经营商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金融机构。

### 2. 保险中介机构

保险中介机构是介于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专门从事保险业务咨询与推销、风险管理与安排、保险价值评估、损失鉴定与理赔等中间服务活动，并获取佣金或手续费的组织。

## （三）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 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因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国有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

### 2. 信托公司

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业和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承诺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金融机构。

### 3.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使用，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

### 4. 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5. 货币经纪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

专门从事促进金融机构间资金融通和外汇交易等经纪服务，并从中收取佣金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 6. 消费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以消费为目的的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以上介绍的金融业机构信息均收录于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

## 第四节 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体系

###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批准成立，并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是中国银行业自律组织。2003年中国银监会成立后，中国银行业协会主管单位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监会。

### 二、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三、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业自律性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 五、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并在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中国保险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 六、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是由市场参与者自愿组成的，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和黄金市场在内的银行间市场的自律组织。其是经国务院、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 第五节 金融市场体系

金融市场体系由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四个部分组成。

## 一、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以短期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资金融通和借贷的市场，是一年期以内的短期融资工具交易所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运行机制的总和。货币市场是典型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市场，其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保持资金的流动性：一方面满足资金需求者的短期资金需要；另一方面为资金充裕者的闲置资金提供盈利机会。就结构而言，货币市场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市场、票据市场、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等。

## 二、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是指以长期金融工具为媒介进行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长期资金

融通市场。在资本市场上，发行主体所筹集的资金大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融通的资金期限长、流动性相对较差、风险较大而收益相对较高。我国资本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等。

### 三、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是进行外汇买卖的交易场所，它是由外汇需求者、外汇供给者及买卖中介机构组成的外汇买卖场所或网络。外汇市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外汇市场是指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包括同一市场各银行间的外汇交易、不同市场各银行间的外汇交易、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之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活动；广义的外汇市场是指由各国中央银行、外汇银行、外汇经纪人及客户组成的外汇买卖、经营活动的总和。我国外汇市场情况详见本书第四章内容。

### 四、黄金市场

黄金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中进行黄金买卖的交易场所。黄金兼具金融和商品两种属性，发展黄金市场，有利于发挥黄金不同于其他金融资产的独特作用，形成与其他金融市场互补协调发展的局面。我国黄金市场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业务、商业银行黄金业务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